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20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3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 秘书长的报告

本文件介绍了总干事针对秘鲁政府表示有兴趣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秘鲁利马主办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而进行的相关磋商。遵照 GC.14/Dec.21 号决定，报告还列入了有关所涉资金问题和前往利马考察筹备工作期间所谈及的各个方面，例如会议设施、安全、地方基础设施和资金安排。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	1-7	2
二. 会议设施 .....	8-11	3
三. 安全 .....	12-14	4
四. 当地基础设施 .....	15-16	4
五. 资金安排 .....	17-19	4
六. 会议协定 .....	20	5
七. 开会日期 .....	21	5
八. 拟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22	5

## 附件

估计费用 .....	6
------------	---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 一. 引言

1.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其第十五届会议会期和地点的 GC.14/Dec.21 号决定，并请总干事与任何有兴趣主办大会下届会议的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尤其是在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方面。大会还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8(2)(b) 条和第 8(4) 条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考虑并确定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开会地点和日期。
2. 在秘鲁工业和中小企业事务部副部长胡里奥·古斯曼·卡塞雷斯（Julio Guzmán Cáceres）先生阁下参加了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后，2011 年 12 月 5 日，秘鲁常驻代表团在一份普通照会中转达了秘鲁政府愿意 2013 年在秘鲁利马主办工发组织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提议。随后，秘鲁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与工发组织在维也纳的秘书处举行了几次会晤。
3. 总干事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访问了利马，并且与秘鲁总统奥兰塔·乌拉·塔索（Ollanta Humala Tasso）先生阁下、总理奥斯卡·巴尔德斯（Oscar Valdés）先生阁下和生产部长格莱迪丝·特雷维诺（Gladys Treviño）女士阁下及外交事务部副部长乔斯·柏南（José Beraun）先生阁下举行了会晤。秘鲁政府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主办 2013 年大会的兴趣。
4. 秘书处与秘鲁驻维也纳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及 2012 年 9 月 4 日和 12 日举行了双边会晤，以便讨论在总部所在地以外举行大会所应满足的条件。秘书处尤其向秘鲁常驻代表团提供了主办国示范协定文本、费用暂定估算和一份关于所应满足的条件的文件，以便转交给利马的主管机构。这几次会议强调，确定在维也纳以外举行届会的财务安排所依据的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该条规定，“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举行会议所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负担”。会上还解释说，需要订立主办国协定，指明主办国政府的财政义务及其实物贡献，例如会议设施及其他设施、办公用地、交通、警方保护和当地工作人员。
5. 应秘鲁政府的邀请，由工发组织工作人员、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所属会议管理处与联合国警卫和安全事务处的代表组成的一个代表团于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秘鲁考察了筹备工作。秘鲁生产部和外交部与工发组织驻维也纳常驻代表团合作组办了一起范围全面的介绍性活动，内容涉及会议设施、警卫、交通、签证要求、礼宾安排和饭店设施等各个方面。
6. 工发组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还会晤了高级别政府代表，特别是生产部部长格莱迪丝·特雷维诺女士阁下、外交部副部长乔斯·柏南先生阁下和渔业部副部长保罗·冯皮（Paul Phumpiu）先生阁下。所有这些官员都让代表团放心，他们对在利马主办这次大会持有兴趣，并且给予全面承诺和大力支持。这些政府代表强调，在维也纳总部以外举行大会是一次难得的机会，这不仅对已被世界银行确定为“快速增长的中等收入国家”的秘鲁而且对拉美来说都是如此，能够藉此强调工业在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据指出，本地区有些国家已经是 20 国集团、金砖五国以及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成员国。它将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秘鲁有机会展示该国和该地区如何与

其他地区展开合作并如何探寻新的机会。已就此向代表团介绍，2012年10月刚刚在利马举行了南美洲与阿拉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第三次峰会。利马还将主办2013年世界经济论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2015年年会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2016年的第24次峰会。据指出，秘鲁已将自身定位为举行各种国际会议的中心，政府目前已经批准建造一所国际会议中心。

7. 秘鲁政府的代表还指出，自从工发组织1985年成为专门机构以来，大会仅有两次在维也纳以外举行，即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二届会议（1987年）和在喀麦隆雅温德举行的第五届会议（1993年）。他们还提及1975年3月利马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成员国这次将有机会重申其对推动工业发展和区域间南南合作所持的承诺。

## 二. 会议设施

8. 在考察筹备工作期间，主办国向工发组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提供了可作为会议场址的几处地点，代表团走访了其中两处地点。主办国代表和代表团所得出的结论是，威斯汀会议中心最为合适，因为对举办大会而言，该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条件最佳。该中心是位于利马金融区的现代化威斯汀饭店建筑群的一部分，其会议设施的规模在南美洲居于首位。预期该会议中心还将是2013年4月世界经济论坛的开会地点。该会议设施在饭店的第三和第四层楼。与秘鲁政府和饭店管理层共同讨论了有关设施、服务和设备的一般性要求。由政府牵头正在与饭店管理层进行其他方面的讨论。

9. 工发组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确定，该会议中心能够容纳大会的正式会议。代表团尤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该中心能够容纳约有700名代表参加的全体会议、以及大会各附属机构（主要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圆桌会议和区域组的会议，它应当还有足够的空间举办附属活动以及以往在大会背景下举行的其他活动。该中心有能力安装这类规模的会议所需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尤其是同声翻译设施。如果认真规划，应当能够为当选主席团成员和负有直接支助职能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办公空间。会议中心与饭店相连这一事实的益处是能够实现务实高效，除其他外能够让核心支助人员，特别是轮班工作和长时间工作的工作人员留在饭店休息。主办国政府需要保证该类工作人员的房间价格合理恰当。工发组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还从主办国主管机关那里得知，将为各国代表入住会议中心附近不同价位的饭店作出安排（参见第16段）。

10. 在首次视察了威斯汀会议中心的基础上，对在利马举行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和所要求的文件略作调整。鉴于开会场所将基本集中在两个楼层，而且饭店提供了一流的基础设施，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务工作人员的人数将略为减少。

11. 在给代表提供的基础设施方面，威斯汀饭店商业中心24小时营业，并且所有活动室、公共区域和客房都将提供24小时互联网无线接入。此外，饭店服务包括设有两座餐厅及咖啡馆、取款机、旅行社、私人医疗服务和停车场。

### 三. 安全

12. 关于警卫和安全问题，据指出，联合国警卫和安全事务部根据安全级别制度的方法而对利马现有安全级别的定级不高（第 2 级）。

13. 联合国警卫和安全事务部负有在保证高效开展联合国活动的同时确保与会工作人员、代表和访客的安全和福祉的任务。为了执行这一任务，联合国警卫和安全事务部有责任确保联合国负责警卫事务的各实体和官员与主办国相关主管机关协同行动。为大会提供警卫服务需要联合国警卫和安全事务部与主办国共同努力。联合国维也纳警卫和安全事务处与主办国主管机关将起草一份谅解备忘录，阐明双方在会前、会议期间和会后所负责任与合作。谅解备忘录将便利会议专项行动安全计划的拟订和实施。

14.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工发组织代表团称，拟议会议场所看似能够在其饭店所属场所的范围内充分保证会议的警卫和安全。代表团就大会警卫问题举行了多次会议，所得到的保证是，主办国主管机关将为会议提供所有必要的警卫和安全服务。据指出，主办国主管机关具有为类似大型活动提供安全的经验。

### 四. 当地基础设施

15. 利马有一个国际机场，即豪尔赫查韦斯国际机场，它距离威斯汀会议中心有 15 公里。有几条与往返首都的国际商业性航班相连接的中转航班。

16. 威斯汀会议中心所在地区设有一些重要的使馆，并且还有其他一些各种类别的饭店。秘鲁政府愿意与威斯汀饭店及该地区其他饭店按照联合国的费率商谈房间价格，该房价应当能够大大低于正常的房间价格。

### 五. 资金安排

1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与在总部所在地以外举行届会所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实际额外费用应当由主办国政府负担。在工发组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考察访问期间，已经就在利马举行大会所涉财务问题向生产部和外交部的官员作了解释，已提及主办国示范协定、初步费用估计和已经通过秘鲁驻维也纳常驻代表团而在 2012 年年初转交给利马主管机关的关于所需满足之条件的文件。所具体列出的要求除其他外涵盖会议室之类会议设施；工发组织大会、实务秘书处和会务部门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及其他设施，包括六种语文的口译设施和设备，服务区域，当地的交通，文件复印中心，当地短期支助工作人员以及个人计算机、打印机、电话和复印机等设备。

18. 如同上文第 10 段所示，在对威斯汀饭店现有会议设施进行视察之后，秘书处审查了其在利马举行大会的会议要求和初步费用估计。列明所需现金的订正费用估计（参见附件）涵盖与考察筹备工作、工作人员旅差、安全和登记设备的运输、会务工作人员和警卫人员及候补支助工作人员的替换以及意外开支的相关费用。

19. 工发组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从生产部获知，在利马主办大会的费用已经列入 2013 年国家预算，应当由国会于 2012 年 11 月正式批准。还应当指出的是，需要至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把举办大会的估计费用总额以欧元交存工发组织。此外，需要把 2013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拟由秘书处进行的另外两次筹备工作考察访问的费用在进行实际考察之前至迟一个月先行预支。如果在会前就需要有按照本文件附件所估计的其他初步支出，还需要至迟在一个月前先行预支必要资金。

## 六. 会议协定

20. 如果理事会决定在利马举行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要求总干事与秘鲁订立会议协定，指明主办国和秘书处就在该届会议而拟作出的安排和承担的义务。如同上文第 4 和 17 段所示，秘书处向秘鲁政府提供了主办国示范协定或会议协定的文本，以供其初步考虑。秘书处将根据筹备工作考察访问所得结论而提议对该协定作进一步修订。考虑到它与秘鲁政府进行的磋商，秘书处将建议最迟在 2013 年 2 月商定并订立会议协定，以便能够为工发组织和秘鲁政府有关大会的进一步规划奠定适当基础。

## 七. 开会日期

21. 工发组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在其与秘鲁政府和威斯汀会议中心会晤期间已经获得确认，如在利马举行，有关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最初设想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并无不妥。

## 八. 拟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文件所载信息；决定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并且如果它决定在利马举行届会，则请总干事在 2013 年 2 月以前同秘鲁政府商谈并订立一份适当的会议协定。

## 附件

## 估计费用

根据秘鲁政府和工发组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  
关于使用利马威斯汀会议中心的建议所作估计

	估计费用 (单位: 欧元)
<b>一. 拟由主办国政府分担的现金</b>	
筹备工作考察访问 <sup>1</sup> (各由五名工作人员组成的三次考察访问团, 需要预先供资)	76,605
工作人员旅差—各种级别的 160 名工作人员 (工发组织: 约 76 名;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约 84 名, 包括会务、口译、文件管理、文件发送、信息技术支助和警卫服务)	1,272,375
- 根据截至 2012 年 11 月的维也纳-利马-维也纳的往返津贴 (包括往返各一天的旅行日)	
- 交错安排的履职相关旅行日期	
运输 (空运 2,500 公斤)	46,900
- 包括会议文件和档案、会议材料和参考材料、警卫/登记和展览材料 (假设当地能够提供充足的信息技术设备和相关办公用品)	
远程笔译	3,000
替换工作人员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替换工作人员 (9 名工作人员) 的人事费用) 与警卫和安全服务 (14 名工作人员) <sup>2</sup> 以便在工作人员离开维也纳期间负担总部会议的费用)	26,000
决策机关秘书处补充工作人员 (一名专业人员的咨询费用, 包括前往利马的旅行费用, 该专业人员将协助筹备工作并且与主办国政府进行联络, 为期 6 个月) <sup>3</sup>	57,000
意外开支 (顾及通货膨胀、汇率波动等的 10%)	148,188

<sup>1</sup>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进行了一次考察访问, 应当在 2013 年再进行两次考察访问。

<sup>2</sup> 所作估计未列入加班。加班仅按实际费用收取。

<sup>3</sup> 由于或许需要一名专业人员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履职, 可能需要事先筹措有关该名专业人员的资金。

<b>共计</b>	<b>1,630,068</b>
<b>二. 拟由主办国政府负担的实物服务</b>	
<b>威斯汀会议中心的会议场所和设施：</b> 按照所要求文件的规定予以配备和提供（个人计算机/打印机、无线连接、复印设备和技术设备、口译设施、电子通信设备和费用、警卫和安全设备等）	未定
<b>当地支助工作人员（约 100 名）</b>	未定
<b>当地其他设施（银行、急救/就医、邮局、旅行社等）</b>	未定
<b>当地交通：</b> 其他酒店至威斯汀会议中心以及往返于机场和酒店（客车、微型客车和贵宾用车）	未定
<b>警方保护：</b> 按照主办国协定的要求提供	未定